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经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985
交易代码	519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970,035.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把投资组合的久期控制在三年以内，在追求本金安全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比较基准的收益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中短债基金，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久期控制在三年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的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情况下，提高基金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低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永刚 徐进
联系人姓名	021-61009999 010-68858112
联系电话	zhoubuyi@exfund.com.cn xujin@psbco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880
传真	021-61009800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连网址	www.exfund.com.cn
联网网址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行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6,759.37
本期利润		11,124,736.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6%
3.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8,520,272.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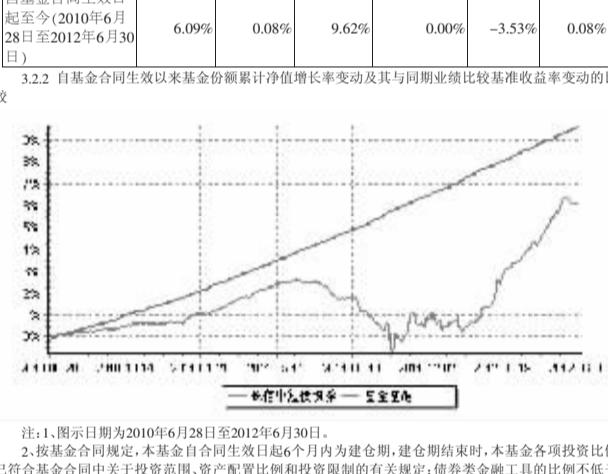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本期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①-③	②-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	0.07%	0.40%	0.00%	-0.06%	0.07%		
过去三个月	2.62%	0.06%	1.25%	0.00%	1.37%	0.06%		
过去六个月	5.36%	0.09%	2.54%	0.00%	2.82%	0.09%		
过去一年	3.50%	0.12%	5.19%	0.00%	-1.6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010年6月28日)								
28日至2012年6月30日	6.09%	0.08%	9.62%	0.00%	-3.53%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0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现金及剩余期限在14天以内的回购余额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管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股东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4%，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2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4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博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率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中短债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券、长信内生成长股票和长信可转债基金。

4.1.2 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小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利鑫分级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0年6月28日	14年	工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加拿大特许投资资格(CIMA)。曾任长江证券公司证券分析师，加拿大Investors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Co.,Ltd.投资经理和投资顾问，2010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固收部总监。现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利鑫分级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内生成长股票基金经理和长信可转债基金经理。

4.1.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专项说明

4.1.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诚信为前提，取信于社会公众为宗旨，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1.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1.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评估师对同一证券同时发布研报的情况。

4.1.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投资组合跟踪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经理对同一证券同时发布研报的情况。

4.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4.1.3.6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

4.1.3.7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逆回购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债券逆回购交易。

4.1.3.8 与关联方进行股票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股票交易。

4.1.3.9 与关联方从事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从事关联交易。

4.1.3.10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交易。

4.1.3.11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大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大交易。

4.1.3.12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13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14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15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16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17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18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19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20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21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22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

4.1.3.23 与关联方进行其他重要交易的说明